

財政部108年8月23日台財促字第10825522690號函自110.05.25起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05.25. 台財促字第110255132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25日

主旨：本部108年8月23日台財促字第 1082552269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 110年 5月18日院授財促字第 11025511990號函檢送 110年 4月28日「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」第 1次會議紀錄結論（影本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會議紀錄陸、報告事項一、優化促參投資環境具體推動策略結論（二）略以，為利政府財政靈活運用，請各部會優先採促參模式推動公共建設，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時，要求各機關優先評估利用促參模式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指示「引導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優先利用促參模式引進民間投資」，為落實行政院政策及前揭會議結論，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第 3條公共建設範圍者，請優先評估依促參法辦理之可行性。
- 四、促參法訂有法規鬆綁、租稅優惠及相關獎勵措施等投資誘因，有利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，爰符合前揭促參法規定者，應優先評估以促參方式辦理，以激發民間機構發揮最佳營運效能，創造公共建設最大經濟效益。